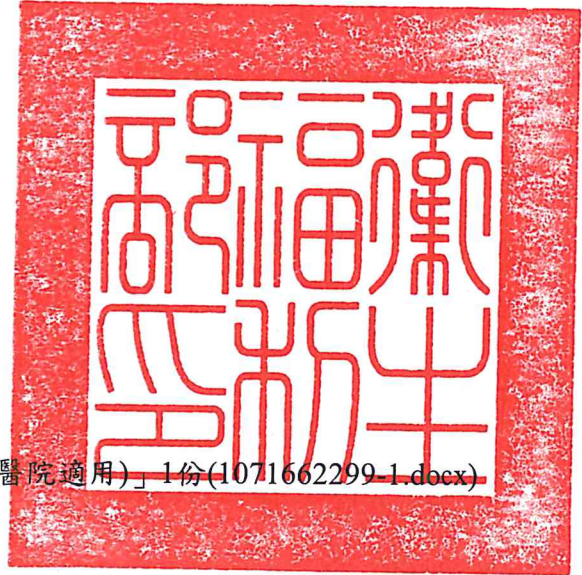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299號
附件：「107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1份(1071662299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，
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07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
共計有2篇、15章、122條。其中，必要條文計7條，重點
條文計1條，試評條文計6條。

部長陳時中